

柳暗花明---融合教育的前路

何淑儀

2013年5月27日

上個月(4月28日)有關 ADHD 融合教育公聽會的討論，令我最難過的，好想今日跟進的，一是「政出多門」的問題，因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小朋友在不同階段由不同部門負責，結果是他們的需要在部門之間被割裂、互相推卸、被輕視、被遺忘，眾人之事變成無人之事。二是教育局遇到問題，只懂得出指引，出教材，搞訓練。但對於沒有用心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，或者沒有正確使用融合教育資源在融合生身上的學校，教育局卻息事寧人，欺善怕惡，但有關學校卻沒有受到應有的懲罰。最痛心是，越是有心推動融合教育的學校殺得越快，無心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，就安然做著他們「鐵板一塊」的行政官僚。受害的不單是我們這群小眾----融合生和他們的家長，還有是在被扭曲了的融合和關愛的校園裡成長的主流學生。

教育究竟是甚麼一回事？針對「政出多門」和「鐵板一塊」，我有以下的建議：

針對「政出多門」：

1. 由衛生署兒童評估中心管理有關特殊需要兒童的醫療、評估及發展檔案；隨著小朋友年紀漸長，不斷累積的報告都交到這個檔案室留存。
2. 檔案內屬於他個人的醫療、評估、訓練和發展報告，因著個人私隱條例，可以由家長/監護人，與及將來長大成人的當事人索閱。
3. 設立通報網，就像醫管局的電子病歷檔案一樣，在當事人同意下，輸入密碼，有關之專業人士就可以閱讀有關個案的個人醫療、評估、訓練和發展報告。
4. 升小學後，每個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，都開設一個「個別化學習計劃」檔案，由每間學校的特殊教育主任跟進。這個主任一校一位，必須主修特殊教育，具大學學位資歷。
5. 小學特殊教育主任，一直跟進個案直到離開小學。當個案升上中學時，再與中學的特殊教育主任交收接軌。
6. 個別化學習計劃檔案必須「跟著學童走」，內容需與家長、教育局特殊教育組和學校特殊教育主任三方同意，說明學童的學習內容、方式、程度、調適等安排。並定時進行個案會議，監察學童的學習進度和在校的適應情況。
7. 當學童升上大學或者公開就業時，當事人可以申請領回所有有關屬於他個人的醫療、評估、訓練和發展報告。

針對「鐵板一塊」學校和教育局官僚：

政府通過立法 (特殊教育法),訂明所有主流學校必須取錄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,並作出上述提及的個別化學習計劃的安排,保障學生的權益,使各持份者有責任為融合教育作出承擔。力挺一些有心有力教好融合生的學校,不被不公義的教育氛圍打成為二等學校的負面標籤。

推動「共融」觀念,正如當年香港推動「廉潔」觀念一樣,政府立法後,還要三管齊下。一是「打擊」,對破壞融合教育的學校採取果斷措施,施以懲罰。二是預防,要做到共融,校園關愛、家校合作、全校參與都不能空喊口號,而必須實踐,任何有機會違規的措施和舉動都必須及時糾正,例:現時融合教育資源必須「專款專用」,不能以校本管理為由,挪用這些專款於其他用途。三是公眾教育,使大家明白人人生而平等,得到保護和尊重,每個人都需要學習認識和包容與自己不同的人,這種價值觀應自小在學校由師長們以身作則培養出來。

立法後,學校可以理直氣壯要求政府和教育局增加教育資源和配套服務,以解決校內融合資源不足的問題。學校也不能推卸說不懂教、不適合等藉口踢走難教的融合生。學校也不能借融合生取得資源卻用於其他學校需要上。社會上也不再有人認為有一些「名校」是奉旨不需要收納融合生,將融合生拒諸門外。

山窮水盡疑無路,盼望融合教育的前路可以----柳暗花明又一村